

# 法制是民主的重要保障

张庆福 陈明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 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法制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之所以要制定法律, 建立法制, 就是为了保护本阶级的民主, 维护自己的统治。社会主义法制是保护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 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有力武器。在当前,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对于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调动全国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 加速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进程有重要意义。

由于林彪、“四人帮”煽动的无政府主义流毒的影响, 有些人至今还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民主与法制的关系。他们把民主与法制对立起来, 以为讲法制会妨碍民主, 限制民主。有的甚至借口行使民主权利聚众闹事, 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 破坏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这种行为必须坚决纠正和制止。华国锋同志在向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 “这种无政府主义的流毒仍然是当前破坏安定团结的一个重要因素, 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大敌。为了巩固安定团结,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我们必须同形形色色的无政府主义祸害继续进行坚决的斗争。”

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决不是对立的。它们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 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的。它们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相辅相成的。民主是法制的基础, 法制是民主的重要保障。人民民主原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原则。只有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使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 我们的法制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和极大的权威, 才能形成强大的阶级统治力量, 才能使法制“成为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84页), 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贯彻实施。但是, 这决不是说, 民主可以离开法制。相反, 民主必须由法制来保障。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 就很难实现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

法制是民主成果的总结。斯大林同志在谈到一九三六年苏联宪法时指出: “新宪法草案是已经走过的道路的总结, 是已经取得的成就的总结。所以, 它是把事实上已经获得和争取到的东西登记下来, 用立法手续固定下来。”(《列宁主义问题》第608页) 为了争取人民民主,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 经过长期艰苦的斗争, 于一九四九年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 建立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摆脱了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成了国家的主人。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开展，人民民主逐步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权利越来越广泛。建国以来制定的三部宪法都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而且还具体规定了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一九七八年通过的新宪法特别增写了“国家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保障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内容，不仅使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获得了法律上的明文规定，而且得到了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任何破坏社会主义民主、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都将被依法惩处。我们应当珍惜这一革命斗争成果，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同一切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作斗争。

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群众争取社会主义民主，保卫民主权利的强大武器。

目前，在我国，虽然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过去，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现在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破坏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我们必须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制止阶级敌人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和捣乱，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我国新宪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对阶级敌人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就是新宪法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镇压敌人、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原则的具体体现。刑法是运用刑罚的手段，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捍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卫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维护正确的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刑事诉讼法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以准确地打击敌人，有效的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很明显，只有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坚决惩办一小撮犯罪分子，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得到可靠的保障。

旧中国封建制度的历史长达两千多年。封建专制主义的旧思想、旧影响，至今依然严重存在，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现人民民主权利的一个重要障碍。正如华国锋同志指出的：“我们虽然早已彻底消灭了封建阶级的统治，但是主要是封建秩序所遗留的特殊化、走后门、压制民主等歪风邪气，至今还相当严重地存在着。”（《政府工作报告》）这种现象势必使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受到压抑，使人民的人身自由和各项民主权利得不到保障，不利于民主集中制的实行，危害四个现代化建设。同这种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依法惩处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任务之一。社会主义法制对于违法乱纪的人是压力和束缚。要有效地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必须加强法制建设，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依法制裁那些侵害人民民主权利的人们。只有这样，才能切实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各方面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四化建设，也才能教育犯者本人，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逐步清除旧影响，增强人们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自觉性。

新中国建立三十年以来的实践经验表明,什么时候重视加强法制,国家的民主生活就能正常化,社会主义民主就能比较充分的发扬,人民的民主权利就能得到实现,社会主义事业就能蓬勃发展;相反,当法制遭到削弱、破坏的时候,国家的民主生活就不正常,社会安定就要受到干扰,各项事业都会出现停滞乃至倒退。

解放初期,我们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的经验,颁布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根据《共同纲领》的基本原则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条例》以及后来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一系列法律、法令,彻底摧毁了旧法制、旧制度,使人民的新法制初具规模。因此,尽管革命胜利伊始,百废待举,诸事草创,但由于我们注意利用法制武器,就能有效地粉碎阶级敌人的反抗,维护了革命秩序,保护了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利益,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使我们能够在短短两、三年的时间内,迅速医治了战争创伤,恢复了国民经济,从一九五三年开始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一九五四年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一九五四年宪法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方针、政策、方法和步骤。明确写进了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宪法问世后,我们积极展开了立法活动,先后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逮捕拘留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这对于加强我国的政权建设,保证人民参加国家管理,促进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迅速发展都起了重大的作用。

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林彪、“四人帮”的十年破坏,从相反的方面也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社会主义法制对保卫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性。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一方面疯狂诬蔑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什么“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东西,攻击我国的司法机关是“旧机关”,叫嚷要“彻底砸烂”,把我们的司法干部打成“旧人员”、“特务”,进行残酷迫害;另一方面,又私立邦规邦法,安插亲信,篡夺政法机关的领导权。他们到处煽动打砸抢,乱捕乱押,私立公堂,私设监狱,刑讯逼供,滥施刑罚,对广大革命干部和群众实行野蛮的封建法西斯专政。由于法制被破坏,我国社会主义民主被长期肆意践踏,人民的人身安全和民主权利失去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停滞不前,工农业生产一落千丈,国民经济濒于全面崩溃的边缘。林彪、“四人帮”的这种倒行逆施,给了我们一个深刻教训,这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就很难实现社会主义民主。

粉碎“四人帮”以后,鉴于历史的经验教训,党中央非常重视法制建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五届人大制定了新宪法,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又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个法律,使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我们一定要根据党的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精神,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民主,保卫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